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4號

原告 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彬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

被告 廣展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黃柏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0樓  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3時10分，  
在本院第23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鈞婷